附件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企业注册登记表
3.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3）；
4.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5.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字左右）；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如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等。
6. 2021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见附件4）；
7. 企业2021年度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企业2021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企业总收入35%以上的票据）、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见附件5）；
8. 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9.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加盖企业公章）。